

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

苏农院〔2023〕52号

关于印发《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《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》（苏教财〔2020〕6号）和《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农院〔2021〕79号），结合我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实际，制定《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（试行）》，经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实施。

附件：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（试行）

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

2023年12月28日

附件：

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，有效规范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国资委）的议事程序，促进国资委决策的制度化、科学化、民主化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国资委是学校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专门机构，代表学校行使国有资产所有者职权，履行学校出资企业及单位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。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（以下简称国资处）是国资委的日常办事机构。

第二章 议事事項

第三条 国资委审议下列事項：

1、拟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方针、政策、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。

2、拟定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。

3、审议国有资产整合与配置方案、对外投资等事項和大型资产购置方案。

4、审议重大资产的出租、出借和处置事項。

5、研究国有资产管理的重大改革方案和经营性资产管理工作中“三重一大”事項（重大事項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

重要项目安排、大额资金的使用等), 并提出建议。

6、审核国有资产清查方案和资产评估方案。

7、审核(定)国有资产管理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章 议事程序

第四条 国资委的议事方式分为会议审议和会签审议。会议审议是国资委的主要议事形式, 国资委会议因故不能举行时, 可采用会签审议。会议由国资处负责召集, 由国资委主任主持, 国资委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委托副主任主持。

第五条 国资委议事事项一般由相关单位提出申请, 经国资处审核汇总后, 提交国资委会议讨论。

第六条 国资委成员在会议讨论中应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, 最后由会议主持人集中, 形成决议。国资委成员对所议事项如有反对意见, 须在会议记录中做出记载。

第四章 会议组织

第七条 国资委会议分为例行会议和临时会议。例行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两次; 因特殊原因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时, 可召集临时会议:

(一) 国资委主任、副主任提议举行;

(二) 五名以上国资委成员联名提议举行;

(三) 国资处提议, 并经国资委主任、副主任同意举

第八条 会议需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国资委成员出席才能举行, 会议决议须经与会人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。参会

人员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应事先向国资委主任请假，并告知国资处。

第九条 议题内容与国资委成员或其直系亲属有利害关系的，该成员应予以回避。

第十条 需其他人员列席国资委会议的，由国资委主任确定。列席人员只对国资委成员提出的问题做出说明，不参加会议表决。

第十一条 国资处负责会议记录，涉及重大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，由国资委主任审核签发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